

北京北科光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北科光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14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4日以通讯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智清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》：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为了防范财务风险，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，公司拟对应收款项中“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”进行会计估计变更。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因此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全体出席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科光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7 月 14 日